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姚宝敬、于成磊、俞建春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097,996.5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5,665,662.8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285,665,662.88 元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566,566.29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766,788,054.91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106,479,976.2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6,479,976.21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与会董事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

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和《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0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且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1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 1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535,14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联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 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67,67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373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关联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4:30 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